

# 西南财经大学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队伍 建设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和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大力推动“新财经”战略行动计划和“理工攀登计划”实施，建设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宽广专业知识和精湛技术能力的卓越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是学校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实验实践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从事相关专业理论和实验教学、创新创业指导、技术开发、产教融合和成果转化的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

## 第二章 人才招聘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组织相关学院（研究院）对现有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的总量和结构进行摸底，结合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制定人才引进规划，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项人才引进。

**第五条** 引进的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团队精神。秉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秉承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专业实践能力。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对曾任职于业内知名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 第三章 聘期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实行聘任制，第一聘期年薪起薪 18 万（具有博士学位者年薪起薪 20 万元），70%为基础年薪，30%为绩效考核年薪。第一聘期 6 年，聘期内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满 3 年进行中期绩效发展评估，第一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可申请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聘用合同。聘期届满考核合格是申请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的基本条件，学院（研究院）和学校将根据聘期业绩、表现情况综合评定是否同意进入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聘期届满经考核审定未进入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者，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条 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年薪发放方式参考《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师薪酬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基础年薪按

平均月薪每月发放，考核年薪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其中考核年薪的 50%按平均月薪每月预先发放。若未达到工作任务考核要求，在结算考核年薪时，将按相关政策扣减。前三年考核年薪根据聘期前三年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在中期评估后进行结算，后三年考核年薪根据聘期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在聘期届满考核后进行结算。

**第八条** 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分为实验教学型和实验研发型。

**第九条** 实验教学型第一聘期任务为：

1.完成学校或学院（研究院）实验中心规划与建设、日常安全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

2.主讲 2 门及以上实验教学课程，每学期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每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不折算）。

3.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位次在全校前 80%以内。

4.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学业指导（含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辅导答疑）、创新创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工作，以第一成果人完成以下至少 2 个类别的 3 项成果：

（1）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完成 C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教学成果等级认定

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版）》（2020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号）执行。

5.承担学院（研究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

6.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进入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后，薪酬和聘期任务按长期教职年薪制教师岗位聘任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条 实验研发型第一聘期任务为：

1.完成学校或学院（研究院）实验中心规划与建设、日常安全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

2.主讲2门及以上实验教学课程，每学期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学时（不折算）。

3.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位次在全校前80%以内。

4.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学业指导（含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辅导答疑）、创新创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工作，以第一成果人完成以下至少2项成果：

（1）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完在C级及以上教学成果1项。教学成果等级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版）》（2020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号）执行。

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 号）执行。

5.以第一成果人完成 4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类），其中，20 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不少于 1 项。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类）等级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8 号）执行，分数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年薪制教师聘期管理与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西财大办〔2020〕9 号）执行。

6.承担学院（研究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

7.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进入无固定期限实验技术岗后，薪酬和聘期任务按长期教职年薪制教师岗位聘任实施方案执行。

#### **第四章 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按照实验师系列进行职称晋升。学校健全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职称晋升通道，设立正高级实验师职务。

**第十二条** 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的岗位聘任按长期教职年薪制教师岗位聘任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和相关学院（研究院）通过“跟教”“跟研”、社会实践计划和专项培训计划等，积极选派和支持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到海内外一流高校以及业内知名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进修培训、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大力提升

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的双师素质。

## **第五章 岗位转换**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第一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同时完成年薪制教学科研岗第一聘期科研任务的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可申请转为年薪制教学科研岗。

**第十五条** 对达到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引进条件的校内事业编制或人事代理制实验技术人员，经学院（研究院）推荐、学校评审，可申请转为年薪制实验技术岗。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队伍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组织人事部对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进落实。各院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队伍建设对学校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方案的重要意义，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共同参与，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强化制度保障。相关职能部门要修订完善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的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评价和进修培训等系列办法文件，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八条** 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学院（研究院）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引导教职工支持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学校部署安排，按要求制定本单位配套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

## 年薪制实验技术管理与开发人才聘期基本工作职责

类别	教学工作		综合成果任务	公共服务任务	
	教学量	教学质量	成果任务和质量	任务总分	任务要求
实验教学型	每学年 280学时 (不折算)	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 得分的平 均位次在 全校前 80%以内。	<p>1.基本任务： 完成学校或学院（研究院）实验中心规划与建设、日常安全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p> <p>2.教学成果： 以第一成果人完成以下至少2个类别的3项成果： (1) 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完成C级及以上教学成果1项。</p>	60分	学院（研究院）自定义考核标准和要求，每年度10分。
实验研发型	每学年 50学时 (不折算)		<p>1.基本任务： 完成学校或学院（研究院）实验中心规划与建设、日常安全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p> <p>2.教学成果： 以第一成果人完成以下至少2项成果： (1) 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完成C级及以上教学成果1项。</p> <p>3.其他成果： 以第一成果人完成4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类），其中，20分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1项。</p>	60分	学院（研究院）自定义考核标准和要求，每年度10分。